

中華民國107年度

4-0604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5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1 - 14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 18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 2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2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3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4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5	頁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76,699,966	122,264,969	-45,565,003	-37.27
基金用途	269,412,486	269,411,439	1,047	0.00
賸餘(短絀-)	-192,712,520	-147,146,470	-45,566,05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80,088,875	972,801,395	-192,712,520	-19.8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92,712,520	-147,146,470	-45,566,05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 為便利本基金之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一) 為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補貼、薪資補貼、租稅補貼、房地租金補貼及融資利息補貼等投資誘因機制，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

(二) 為積極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提供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等研發計畫所需費用補助。

(三) 為鼓勵產業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促進創業投資，提供從事品牌建立、創新育成或創業等計畫所需費用補助。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本基金於 100 年成立；103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496,274,353 元、基金用途 139,762,169 元；104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127,114,054 元、基金用途 137,152,377 元；前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102,624,192 元、基金用途 229,242,879 元；上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 122,264,969 元、基金用途 269,411,439 元；本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 76,699,966 元、基金用途 269,412,486 元，繼續執行產業發展計畫之延續性任務。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一)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269,412,486	藉由積極開放的獎勵項目及對象，使企業資金使用更高效率化、投資更便捷化，以增加企業投資本市意願及就業機會，並可透過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提高本市經濟地位、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值：

本年度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269,412,486 元，包括用人費用 2,662,856 元、服務費用 16,592,810 元、材料及用品費 128,320 元、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 80,000 元、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 120,000 元、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 2,800,000 元、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 1,000,000 元、補助企業研發費用 77,000,000 元、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 28,500,000 元、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 10,500,000 元、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 60,000,000 元、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 28,000,000 元、補助企業創業費用 42,000,000 元及其他 28,500 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補貼機制，鼓勵中小企業創意創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營造優質經營環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研發費用、品牌建立費用、創新育成費用或創業費用等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或品牌加值，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係包括其他財產收入 75,699,966 元及雜項收入 1,000,000 元，合計 76,699,966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各項補貼及補助費用 250,000,000 元及管理本基金所需業務費用 19,412,486 元，合計 269,412,486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92,712,52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72,801,395 元，尚有基金餘額 780,088,875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92,712,52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3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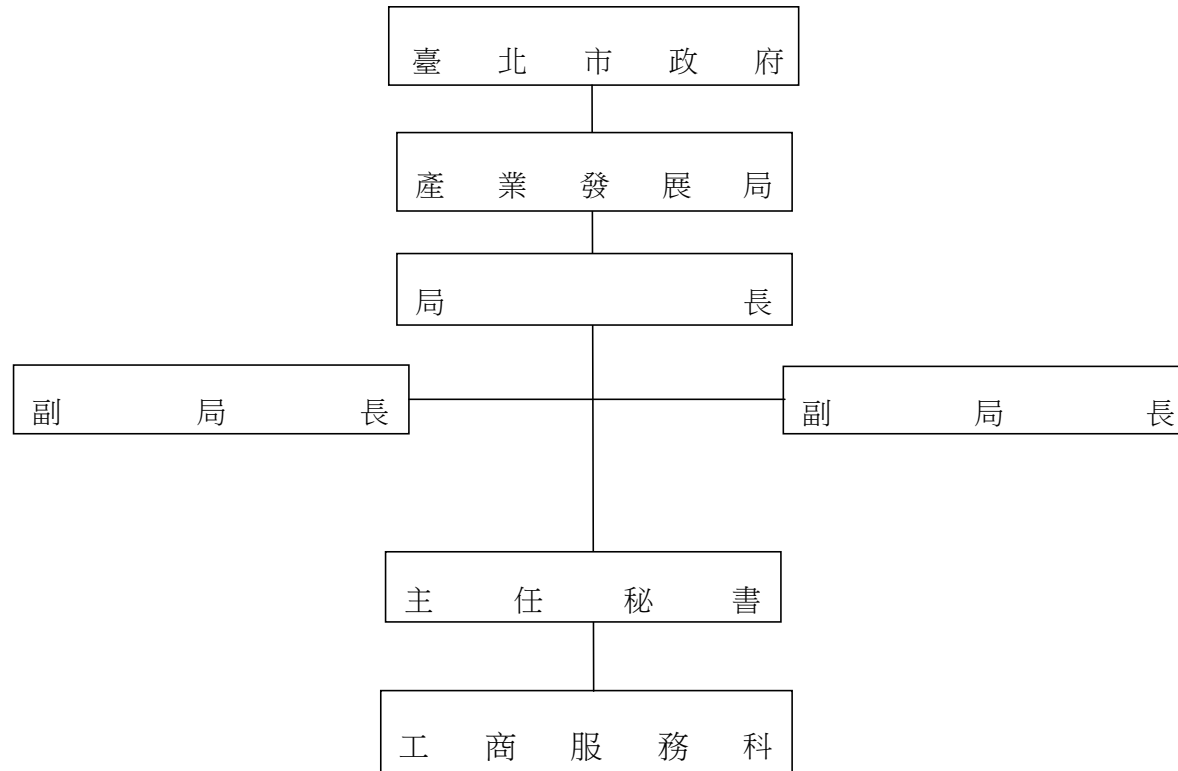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年度基金來源 76,699,966 元，較上年度 122,264,969 元，減少 45,565,003 元，係其他財產收入減少 46,065,003 元及雜項收入增加 500,000 元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 269,412,486 元，較上年度 269,411,439 元，增加 1,047 元，係用人費用增加 5,796 元、服務費用減少 6,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增加 108 元及其他增加 1,143 元所致。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02,624,192	4	基金來源	76,699,966	122,264,969	-45,565,003
101,297,453	45	財產收入	75,699,966	121,764,969	-46,065,003
101,297,453	45Y	其他財產收入	75,699,966	121,764,969	-46,065,003
1,326,739	4Y	其他收入	1,000,000	500,000	500,000
1,326,739	4YY	雜項收入	1,000,000	500,000	500,000
229,242,879	5	基金用途	269,412,486	269,411,439	1,047
229,242,879	51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2,486	269,411,439	1,047
-126,618,687	6	本期賸餘(短絀-)	-192,712,520	-147,146,470	-45,566,050
1,246,566,552	71	期初基金餘額	972,801,395	1,131,067,163	-158,265,768
1,119,947,865	73	期末基金餘額	780,088,875	983,920,693	-203,831,81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92,712,52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712,52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2,712,52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998,362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5,285,84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9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01,297,453	121,764,969		合計				75,699,96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764,969元，減少46,065,003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101,297,453	121,764,969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75,699,966	75,699,96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326,739	500,000		合計				1,000,000	
1,326,739	500,000	4YY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元，增加500,000元。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1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29,242,879	269,411,439		合 計				269,412,486	
2,648,921	2,657,060	1	用人費用				2,662,856	
1,918,212	1,918,224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18,2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8,224元，無增減。
1,918,212	1,918,224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1,918,224	1,918,224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2頁)。
83,922	83,99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3,99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90元，無增減。
83,922	83,990	131	加班費	年	1	83,990	83,99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242,514	239,778	15	獎金				239,778	較上年度預算數239,778元，無增減。
242,514	239,778	152	年終獎金	年	1	239,778	239,778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15,092	115,092	16	退休及卹償金				115,0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092元，無增減。
115,092	115,092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年	1	115,092	115,09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289,181	299,976	18	福利費				305,772	較上年度預算數299,976元，增加5,796元。
209,929	206,616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年	1	212,412	212,412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39,252	45,36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3x12x2	630	45,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40,000	48,000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3	16,000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2,790,066	16,598,810	2	服務費用				16,592,81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000	22	郵電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減少6,000元。
	15,000	221	郵費	月、件	12x30	25	9,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2,171	7,200	23	旅運費				7,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元，無增減。
2,171	7,200	231	國內旅費	年	1	7,200	7,200	辦理產發業務短程車資。
15,980	22,61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610元，無增減。
15,980	22,61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年	1	9,81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本	160	80	12,800	預算書印製費。
12,745,904	16,506,000	27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506,000元，無增減。
12,740,000	16,500,000	279	外包費	式	1	16,500,000	16,500,000	委外辦理基金獎勵補助案件之諮詢、受理、審議、查核、管考、撥款，以及廠商說明會、行銷廣宣、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管考系統維運，已獲獎助廠商之進階申請輔導、技術商機媒合、個案深化行銷。
5,904	6,00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3x1	2,000	6,000	聘用人員文康活動費。
26,011	48,000	28	專業服務費				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00元，無增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3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6,011	48,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24	2,000	48,000	減。 審議委員出席費。
114,441	128,212	3	材料及用品費				128,320	
114,441	128,212	32	用品消耗				128,3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212元，增加108元。
495	4,212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人、月	3x12	120	4,320	獎勵補助案件辦公用品等。
113,946	124,000	32Y	其他				124,000	
				年	1	114,000	114,00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人次	125	80	10,000	辦理產發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13,689,451	250,000,00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13,689,451	250,000,00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0元，無增減。
213,689,451	250,000,000	722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家	5	16,000	80,000	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
				家	5	24,000	120,000	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
				家	40	70,000	2,800,000	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
				家	20	50,000	1,0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家	70	1,100,000	77,000,000	補助企業研發費用。
				家	120	237,500	28,500,000	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
				家	70	150,000	10,5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
				家	40	1,500,000	60,000,000	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
				家	20	1,400,000	28,000,000	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
				家	60	700,000	42,000,000	補助企業創業費用。
	27,357	9	其他				28,500	
	27,357	91	其他支出				28,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357元，增加1,143元。
	27,357	91Y	其他	年	1	28,500	28,500	產發業務所需雜支。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21,719,627	100.00		資產合計	782,090,821	100.00	985,501,748	-10,813,499	974,688,249	100.00	-192,597,428
1,121,719,627	100.00	1	資產	782,090,821	100.00	985,501,748	-10,813,499	974,688,249	100.00	-192,597,428
1,116,610,389	99.54	11	流動資產	776,751,399	99.32	978,285,358	-8,821,439	969,463,919	99.46	-192,712,520
1,025,144,832	91.39	111	現金	685,285,842	87.62	861,176,915	16,821,447	877,998,362	90.08	-192,712,520
1,025,144,832	91.39	1112	銀行存款	685,285,842	87.62	861,176,915	16,821,447	877,998,362	90.08	-192,712,520
46,119,557	4.11	113	應收款項	46,119,557	5.90	66,458,443	-20,338,886	46,119,557	4.73	
46,119,557	4.11	113Y	其他應收款	46,119,557	5.90	66,458,443	-20,338,886	46,119,557	4.73	
45,346,000	4.04	115	預付款項	45,346,000	5.80	50,650,000	-5,304,000	45,346,000	4.65	
45,346,000	4.04	1154	預付費用	45,346,000	5.80	50,650,000	-5,304,000	45,346,000	4.65	
5,109,238	0.46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339,422	0.68	7,216,390	-1,992,060	5,224,330	0.54	115,092
4,525,020	0.40	121	長期應收款項	4,525,020	0.58	6,517,080	-1,992,060	4,525,020	0.46	
4,525,020	0.40	1213	長期應收款	4,525,020	0.58	6,517,080	-1,992,060	4,525,020	0.46	
584,218	0.06	124	準備金	814,402	0.10	699,310		699,310	0.08	115,092
584,218	0.06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14,402	0.10	699,310		699,310	0.08	115,092
1,121,719,627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82,090,821	100.00	985,501,748	-10,813,499	974,688,249	100.00	-192,597,428
1,771,762	0.16	2	負債	2,001,946	0.26	1,581,055	305,799	1,886,854	0.19	115,092
547,544	0.05	21	流動負債	547,544	0.07	251,745	295,799	547,544	0.06	
547,544	0.05	212	應付款項	547,544	0.07	251,745	295,799	547,544	0.06	
240,070	0.02	2125	應付費用	240,070	0.03	251,645	-11,575	240,070	0.02	
307,474	0.03	212Y	其他應付款	307,474	0.04	100	307,374	307,474	0.04	
1,224,218	0.11	22	其他負債	1,454,402	0.19	1,329,310	10,000	1,339,310	0.13	115,09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24,218	0.11	221	什項負債	1,454,402	0.19	1,329,310	10,000	1,339,310	0.13	115,092
640,000	0.06	2211	存入保證金	640,000	0.09	630,000	10,000	640,000	0.07	
584,218	0.05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14,402	0.10	699,310		699,310	0.06	115,092
1,119,947,865	99.84	3	基金餘額	780,088,875	99.74	983,920,693	-11,119,298	972,801,395	99.81	-192,712,520
1,119,947,865	99.84	31	基金餘額	780,088,875	99.74	983,920,693	-11,119,298	972,801,395	99.81	-192,712,520
1,119,947,865	99.84	311	基金餘額	780,088,875	99.74	983,920,693	-11,119,298	972,801,395	99.81	-192,712,520
1,119,947,865	99.84	3111	累積餘額	780,088,875	99.74	983,920,693	-11,119,298	972,801,395	99.81	-192,712,52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2,453,55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9,348,550元，本年度預計數19,348,550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29,242,879	269,411,439	合計	269,412,486	269,412,486			
2,648,921	2,657,060	用人費用	2,662,856	2,662,856			
1,918,212	1,918,2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18,224	1,918,224			
1,918,212	1,918,224	聘用人員薪金	1,918,224	1,918,224			
83,922	83,990	超時工作報酬	83,990	83,990			
83,922	83,990	加班費	83,990	83,990			
242,514	239,778	獎金	239,778	239,778			
242,514	239,778	年終獎金	239,778	239,778			
115,092	115,092	退休及卹償金	115,092	115,092			
115,092	115,0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5,092	115,092			
289,181	299,976	福利費	305,772	305,772			
209,929	206,616	分擔員工保險費	212,412	212,412			
39,252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45,360			
40,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2,790,066	16,598,810	服務費用	16,592,810	16,592,810			
	15,000	郵電費	9,000	9,000			
	15,000	郵費	9,000	9,000			
2,171	7,200	旅運費	7,200	7,2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171	7,200	國內旅費	7,200	7,200			
15,980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22,610			
15,980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22,610			
12,745,904	16,5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16,506,000			
12,740,000	16,5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5,904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00			
26,011	48,000	專業服務費	48,000	48,000			
26,011	4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8,000	48,000			
114,441	128,212	材料及用品費	128,320	128,320			
114,441	128,212	用品消耗	128,320	128,320			
495	4,212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4,320			
113,946	124,000	其他	124,000	124,000			
213,689,451	25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213,689,451	25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213,689,451	25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27,357	其他	28,500	28,500			
	27,357	其他支出	28,500	28,500			
	27,357	其他	28,500	28,5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9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增減原因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臨時職員	3	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產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2,662,856		1,918,224	83,990		239,778		
產業發展計畫	2,662,856		1,918,224	83,990		239,778		
職員	2,662,856		1,918,224	83,990		239,778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發展基金

40604-21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15,092			212,412			45,360	48,000	
	115,092			212,412			45,360	48,000	
	115,092			212,412			45,360	48,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合計	3				2,485,506							
聘用人員小計	3				2,485,506							
專業人員	3				2,485,506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07.01.01-107.12.31	520	971,478	73,085	62,972	3,445	2,890	3,778	產業發展計畫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議召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07.01.01-107.12.31	424	800,295	60,273	51,346	3,445	2,401	3,081	產業發展計畫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07.01.01-107.12.31	376	713,733	53,786	45,534	3,445	2,075	2,732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23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9,412,486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2,48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9,412,486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2,486	
(上)年度預算數				269,411,439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1,439	
(前)年度決算數				229,242,879	
產業發展計畫				229,242,879	
(104)年度決算數				137,152,377	
產業發展計畫				137,152,377	
(103)年度決算數				139,762,169	
產業發展計畫				139,762,16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